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后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21年4月14日

黄山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修订）

一、总 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，有效预防、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，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保障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和《安徽省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》等制度，修订本预案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我校范围内各类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。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、食源性疾病、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1. 以人为本，减少危害。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。

2. 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级负责”的应急管理体制，建立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。

3. 把控舆情、维持稳定。统一信息发布，密切关注舆情发展，有效防止不实信息传播。有关部门和学院及时准确了解并汇报学生和家長动态，控制事态发展，适时统一传达信息，稳定学生及家長情绪。

4. 居安思危，预防为主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，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，做好应急准备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和预警；加强宣教培训，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。

二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（一）领导组

设立黄山学院学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（下称领导组），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；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分析研究；对事件的状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；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；负责协调有关方面人力物力的调动。

组 长：校 长

副组长：分管后勤副校长

成员：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保卫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后勤服务集团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、校医院负责人。

（二）办公室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事宜、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，于2小时内报告黄山市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。

主任：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人

（三）工作小组

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小组：

1. 现场处置组。由保卫处负责，组织现场保护、现场勘察、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；如果事发于学校食堂，后勤服务集团、校医院负责立即对食品留样柜封样，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样。

2. 现场救援组。由学校办公室负责，组织协调保卫处、后勤服务集团、校医院、各学院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救援。

3. 医疗救援组。由校医院负责联系黄山市医疗主管部门和有关救治医院，组织协调医务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。

4. 学生工作组。由学生处牵头，组织团委和各有关学院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安排，召开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会议，通报情况，宣传政策，疏通引导，防止事态扩大；有

针对性地对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，组织其所在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老师进行思想教育，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工作；组织学生配合公安、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。

5. 服务保障组。由学校办公室牵头，保卫处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后勤服务集团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、校医院及有关学院等单位参加，负责做好中毒人员家属的接待、安抚、抚恤、善后处理、舆情管控等工作。

三、事故处置步骤

（一）启动预案

任何部门和个人接到事故信息后，应在 15 分钟内报告黄山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确定信息真实性后，立即启动本预案。

（二）安全保卫

保卫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、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，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维护学校治安秩序。同时，对有关肇事人采取相应措施，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。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，调查相关人员的平时表现、社会关系以及纠纷情况，控制可疑人员，必要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。

（三）取样与救护

校医院协助黄山市有关部门，对现场进行取样、检测、分析，立即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中毒人员。对严重者，及时转院。学校办公室应及时调配车辆，以最短时间送至医院救治。

（四）事故调查

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，校医院、饮食服务中心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、所食食品、发病人数及所出现的症状，饮食服务中心还要及时提供就餐人数及就餐名单。校医院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现场检查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的办理情况，分析事故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。采配中心根据食品原材料的倒溯机制，迅速查明并报告可疑原材料来源。

（五）应急措施

后勤服务集团对发生事故的食堂，责令停止生产经营，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，食堂所有人员原地待命，协助调查。对疑似发生于校外餐饮单位的事故，保卫处应及时了解就餐时间、地点、名单，并报学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。

四、信息保障

（一）专值电话

专值电话： 2546500（学校办公室）、2549110（率水校区保卫处）、2549119（横江校区保卫处）、2546540（率水校区校医院）、2544737（横江校区校医院）。

（二）信息通报

领导小组视情况召开通报会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稳定学生情绪。

（三）事故报告

学校办公室牵头，宣传部、后勤服务集团、校医院配合，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。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食堂名称，食堂负责人姓名，中毒人数；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；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事项；事故报告单位、签发人和报告时间。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，保障信息畅通和信息的准确性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（四）逐级上报

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，客观如实地逐级上报，不得随意散布消息。

（五）统一外宣

向上级汇报和对外宣传报道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。

五、物资保障

（一）伙食保障

事件发生后，饮食服务中心应立即采取启用储备物资、集中设备、统一调配、校外调剂等有效措施，组织其他食堂做好食品供应工作，确保学校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资源保障

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，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资源，有关部门和个人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。

六、善后处理

（一）责任追究

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，确定责任。对事故责任人员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总结整改

事件处理完毕后，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，自觉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加强管理，汲取教训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。

七、附 则

（一）预案管理与更新

当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、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、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，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。

（二）预案实施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预案解释

本预案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。